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6,297,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王任飞先生、董事彭富庆先生、蒙小亮先生、郭云钊先生、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林位夫先生均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5,996,863	99.9891	300,500	0.01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84,839	97.5539	300,500	2.446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并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霞、马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的董事王任飞、彭富庆、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需求, 同意公司对其现金增资人民币1.2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制定(基金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原承诺期内已根据承诺将相应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双方均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了整合等准备工作。受行业因素影响,标的资产业绩不稳定,现阶段收购确实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鉴于标的资产对公司发展主业具重要战略意义,且调整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的监事高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海垦控股集团拟对其作出的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五届十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为有效解决海垦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收购KM公司及ART公司部分股权而与公司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海垦控股集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海垦投资控股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0个月内, 将全资子公司HSF (S)Pte.Ltd. 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如本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投资控股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3、如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投资控股承诺将自本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

4、在海垦投资控股转让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投资控股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二、承诺执行情况及承诺调整原因

海垦控股集团已根据承诺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公司,并为股权转让进行了整合等准备工作。海垦控股集团收购后,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低迷,KM公司经营改善不及预期,其近年盈利能力远低于2017年水平,且中短期内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截至目前天然橡胶行业供需状况仍未明显改变,KM公司业绩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现阶段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KM公司是印尼最大的天然橡胶加工集团,收购其股权对公司做大做强橡胶主业,增强资源控制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拟通过受让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以进一步整合全球天然橡胶资源,并为此进行了相关准备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 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不够成熟, 为继续支持公司整合全球资源,做大做强天然橡胶产业,同时降低上市公司整合风险,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三、本次承诺调整内容

截至当前,海垦控股集团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原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为推动承诺的继续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鉴于天然橡胶行业周期较长,KM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除依赖自身管理提升外,也需要行业状况有所改善,预计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拟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并承诺如下:

1、海垦控股集团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海垦控股集团将通过把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所持的KM公司、ART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除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行业因素(不包括业绩情况)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事项无法执行之外,本承诺事项不再延期。

2、在通过前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海垦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HSF(s)Pte.Ltd.持有的KM公司和ART公司全部股权继续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四、本次延长承诺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角度作出的,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在原承诺期内已根据承诺将相应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 双方均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了整合等准备工作。受行业因素影响,标的资产业绩不稳定,现阶段收购确实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鉴于标的资产对公司发展主业具重要战略意义, 且调整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在控股股东任职的监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海南橡胶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海垦控股集团出具的《海垦控股集团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9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橡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对瑞橡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内稳外拓、精农强工、科技支撑、金融保障”十六字发展方针,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橡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瑞橡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26,270万元增加至38,27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3、法定代表人:曾航

4、注册资本:26,27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6、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农业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农机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推广;肥料、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推广;畜牧养殖、加工与销售;木业;建筑材料销售;土地租赁与开发;仓储服务、普通货物的公路运输;餐饮服务、酒店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软件开发,通讯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包装业;广告服务;费用报账、会计核算、会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瑞橡公司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橡公司资产总额为34,463.15万元,净资产为28,707.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93万元,净利润-869.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11月30日,瑞橡公司资产总额为32,255.59万元,净资产为29,257.62万元;2019年1月-11月,实现营业收入1,773.78万元,净利润-1,353.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瑞橡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缓解瑞橡公司资金压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瑞橡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以及实现经营目标。

本次对瑞橡公司进行增资后,瑞橡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瑞橡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10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01,976.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6,189,262.1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28,017.15万元(含利息收入);另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将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预留机动额度的情况下,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业务,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说明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海南橡胶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1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0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0日

至2020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3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4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
5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议案	√
6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1月8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邮箱地址:info@hirub.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3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4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5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议案			
6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共计294,000,000股,锁定期为其股份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5年,该部分限售股将锁定期届满并于2019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52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 也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由150,000,000股增加为294,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杭州银行2014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杭州银行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但根据法律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公司内部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0	5.73%	294,000,000	5.7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4,637,934	0	54,637,93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4,302,066	0	144,302,06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4,000,000	-294,000,000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37,200,000	0	137,200,00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877,337	0	107,877,3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8,017,337	-294,000,000	444,017,3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92,183,095	294,000,000	4,686,183,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92,183,095	294,000,000	4,686,183,095
股份总额	——	5,130,200,432	0	5,130,200,43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